第七师胡杨河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4年，在师市党委的正确领导和依法治师市办的精心指导下，师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深入推进财政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为促进师市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一）履行财政职能，加强财力保障。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对接，最大限度争取政策支持。2024年在师市财政收支紧张压力下，统筹安排师市本级财力资金9537万元用于加强师市政法信访工作，其中政法工作专项9477万元。

**（二）强化组织保障，落实法治责任。**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一是**建立组织机构，成立了以局长李永峰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共同抓的工作格局。**二是**始终贯彻“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党组会、党员大会、支委会及其它党内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三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师市财政局关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明确执法主体、范围、权限、程序、标准和责任，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财政法治工作。

**（三）严格决策程序，规范依法决策。一是**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在预决算编制、财政资金拨付、政府采购、人事任免、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点工作方面，把民主协商、集体决策、三方机构评估等作为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切实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目前没有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决策损失等情况。**二是**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七师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在采购预算、采购方案编制、采购审批、合同验收、资金支付等多环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活动的透明度。**三是**坚持规范准入原则，积极引导供应商入驻，截至目前，师市入驻供应商1022家，其中小微企业748家。理顺平台采购流程，完成政采云平台与预算一体化平台对接。2024年解决各方登陆、操作问题100个，以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培训15次，完成平台交易327631笔。**四是**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2023年12月-2024年5月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行为专项清理工作，发现问题3个，涉及项目5个，涉及金额4841.95万元；2024年9月开展政府采购专家库专项清理工作，发现问题5个，涉及专家114名。对于存在的问题，涉及单位及个人均已整改完毕。**五是**为代理记账公司耐心讲解许可证办理的流程，已为师市辖区13家代理记账公司办理了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积极引导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执业。**六是**印发《2024年第七师胡杨河市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围绕4大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形成长效机制23个。印发《师市财政局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重点检查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团场连队资产管理、连队合作社、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等突出问题并整改36个，移交纪委7个，切实强化财政管理。

**（四）加强普法宣传，营造法治氛围。一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按照《师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各项普法宣传活动。二**是**优化金融环境，按照普法重要时间节点，定期围绕宪法、扫黑除恶、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内容进行宣传教育。截至目前，各层级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集中宣传活动30余次，发放宣传册6000余份，宣传品4000余份，宣传防范非法集资作品34篇（条），循环播放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10天，发送短信30万余条。**三是**每年认真组织师市财政系统干部参加兵团依法行政培训和测试，参训率达到100%。**四是**积极组织财政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目前，我局通过考试获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在岗在编人员合计26人，其中行政执法监督证1人，有效推动财政系统干部增强法治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

**（五）强化学习培训，树立法治理念。**一是充分发挥局党组的“头雁”作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预算法、党内法规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重要内容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深入推进领导干部专题学法。严格执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截至目前，我局暂无行政诉讼案件。**二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通过专题学法、以案说法、集中学、自学等多种形式，开展常态学法用法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通过认真学习，养成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三是**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广泛开展《会计法》、《预算法》等法财政法规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财政干部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2024年，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实务操作、会计法和公司法等各类培训12期，培训人次达1100余人，培养基层人员诚信守法、依法办事的职业操守，推动法治财政理念深入人心。

**（五）创新工作举措，提高服务效能。一是**严格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及时梳理本部门存量规范性文件,对制定新的规范性文件在起草、审查、征求意见、公开等环节进行全过程审核，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二是**结合师市实际依法制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全过程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查处恶意竞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处罚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是积极稳妥做好政务公开和“双公示”，全年公开信息129条，其中：财务信息公开117条、财政政策10条、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示2条。

二、法治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财政干部关于法治学习的主动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宣传力度还需加大。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年，财政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力提升财政依法执政能力，助力师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财政法治培训工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带动财政干部模范践行。**二是**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积极创新普法方式，持续开展财政法律法规与其他重要法律的宣传解读。**三是**切实完善制度。建立健全财政与法治协调联动机制，为依法理财，打造阳光财政、透明财政奠定基础。**四是**加强财政监督，将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对财政工作每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监控，实现财政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师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4日